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內幕消息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茲提述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及2019年4月23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總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6%有抵押不可換股票據。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過往之到期日延期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2016年10月13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之公佈所載，投資者已於首次書面確認中確認，到期日之延期(如有)將不會超過6個月，且延期及修訂之最終條款將受修訂平邊契據之簽立及修訂平邊契據載列之條款所規限；此外，於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立修訂平邊契據前，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a)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及／或(b)支付相關贖回款項(應計但未付利息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公佈所載，投資者已與本公司書面確認(「**第二次書面確認**」)，到期日延長至2019年7月15日，且延期及修訂之最終條款將受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作出的相關修訂平邊契據以及修訂平邊契據載列之條款所規限；此外，本公司須根據投資者要求，部分或全部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建議延長到期日

第二次書面確認項下到期日之進一步延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屆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仍在就修訂平邊契據之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向投資者建議且投資者正在考慮到期日進一步延期將自2019年7月15日起不超過六個月(「**建議延期**」)。

為提供更多時間進行磋商，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提出建議，其中包括如下內容：

- a) 到期日之進一步延期將自2019年7月15日起不超過6個月，延期及修訂之最終條款將受有關修訂平邊契據所規限；
- b) 本公司須按投資者要求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項下之條款部分或全部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建議延期之理由

建議延期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了調配財務資源以撥付運營及發展的靈活性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的靈活性。倘無該延期，則本公司將必須動用大額現金資源贖回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除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之外，在發行之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期。由於建議延期，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作出新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任何進展，並將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